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银信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银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78号），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5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12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6月20日，全部投资款项已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13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两家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1：

户名：上海宏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03004957007

账户2：

户名：上海宏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50001085047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单位：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账户状态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2022年6月19日 | 6,800,000.00 | 16,676.36 | 0 | 已注销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022年6月19日 | 3,200,000.00 | 673,277.76 | 0 | 已注销 |
| 合计 | - | 10,000,000.00 | 689,954.12 | 0 | -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增加研发投入、支付采购货款。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人员工资2,500,000.00元，用于支付研发费用2,500,000.00元，用于支付采购货款5,000,000.00元，合计1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1. 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0 |
|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9,997,177.98 |
| 其中：人员工资 | 2,495,696.19 |
| 研发费用 | 2,495,334.79 |
| 支付货款 | 5,006,147.00 |
| 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5,323.89 |
| 5. 转出金额 | 18,145.91 |
| 6. 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 0 |

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存在因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而发生的对外转出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上海银行专户于2023年9月20日及21日转出16,700.84元，并予以注销。平安银行专户于2023年6月26日转出1,445.07元，并予以注销。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宏银信息2023年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未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具体转出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补充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补发）》。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除了上述情形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宏银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